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1年3月28日举行的第820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Jean 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自2011年[...]至[...]举行了[...]次会议。在3月28日工作组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在2011年审议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适用和（或）执行情况有关的具体专题和问题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6段）。
3.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的讨论应继续包括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应反映按照联合国有关条约的规定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的实际需要（A/AC.105/942，附件一，第4段）。
4.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同意在本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A/AC.105/942，第40段）。
5. 主席编制了一份问卷（A/AC.105/C.2/2011/CRP.12），目的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启动和促进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讨论。
6. 工作组欢迎该问卷，认为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因为问卷侧重于具有现实意义的基本问题，并有助于安排并合理调整工作组的工作。



7.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请委员会成员国就主席编制的问卷中所提问题提供意见和答复。该问卷应放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秘书处收到的任何答复应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问卷中提出的问题并非已涵盖所有问题，不应当限制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
8. 一些代表团重申小组委员会在讨论各项条约的条文时，应当采取一种切合实际的办法，而非理论性的办法。
9. 一些代表团回顾《月球协定》一些缔约国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确实有助于进一步讨论。
10. 有意见认为，从概念方面讨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是有益的，尤其有益于研究与开发月球上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
11. 有意见认为，一国不遵守大会通过的自愿性文书如准则时，不得适用“错误”这一概念，因为这类文书并未确立法律义务，既非强制性的又非建议性的。
12.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目前外层空间在轨卫星所有权转让的往往较复杂的情况，例如共同发射国之间的转让或非发射国之间的转让，分析外层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问题非常重要，值得深入研究。
13.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该届会议之后。